

# 【三峽】生活法律課程

## 親屬法律與遺產繼承實戰指南班

臺北大學實用生活法律課程

# 親屬法律與遺產實戰指南班

DATE: 2025.03.21-04.18 FRI.  
TIME PM1900-2130 WEEK 01-04

**WEEK 01**  
親屬關係基本概念  
親屬關係的認定 / 父母子女的權利與義務 / 親屬的撫養與監護

**WEEK 02**  
夫妻的緣起緣滅  
婚姻關係的建立及效力 / 夫妻財產制 / 離婚的方式及效力

**WEEK 03**  
遺產的繼承與拋棄  
遺產繼承人的認定 / 繼承繼承與喪失繼承 / 遺產的分割

**WEEK 04**  
遺產的分配與遺贈  
應繼分與特留分 / 遺囑的方式及效力



報名費 \$200 + 學費 \$2490元

CONTACTS: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66454 余小姐  
上課地點: 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 【招生開課資訊】

- 上課時間：114年03月21日至04月18日 每週五晚間7:00-9:30，總計10小時。
-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商學大樓。
- 招生人數：本班30人滿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取消之權利。
- 課程費用：學費2490元、報名費200元。

### 【課程大綱】

週次	課程內容	備註
第1週	親屬關係基本概念	1. 親屬關係的認定 2. 父母子女的權利與義務 3. 親屬的撫養與監護
第2週	夫妻的緣起緣滅	1. 婚姻關係的建立及效力 2. 夫妻財產制 3. 離婚的方式及效力
第3週	遺產的繼承與拋棄	1. 遺產繼承人的認定 2. 拋棄繼承與喪失繼承 3. 遺產的分割
第4週	遺產處分與遺贈	1. 應繼分與特留分 2. 遺囑的方式 3. 遺贈

## 【師資簡介】

# 王智昱律師

專長	民法、保險法、商事法、憲法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法律、保險、金融課程講授
經歷	律師 金融研訓院 2025 年菁英講座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組組長

## 【課程費用】

- 學費2490元、報名費200元。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 學費優惠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 【報名方式】

- 請至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報名網址報名。

## 【繳費方式】

當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將以E-MAIL及電話併行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繳費產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至各家銀行櫃檯，填寫電匯單。
-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ATM or web ATM、行動銀行)轉帳。

※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E-MAIL寄發為優先，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 【注意事項】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 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安全。

二、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將提供給「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作為課程報名、學籍管理、課務活動、教學活動、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

三、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四、本課程為非學分班，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五、退費及相關規定

1.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 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六、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並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八、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九、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十一、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十二、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十三、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課程教室：推廣教育課程於商學大樓教室上課

請查閱本校交通與地圖資訊：<https://new.ntpu.edu.tw/about/map-directions>

